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富邦”）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值为参考价，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29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相关书面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陶婷婷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陶婷婷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相关书面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炜、宋凌杰、魏会兵、陶婷婷、宋令波、许彬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